

臺灣產物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

112.09.12 產精算字第 112000259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經農業部或屏東縣政府、或其委託機構確認有養殖水產事實，並且於本保險契約所約定養殖地區之養殖業者；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 二、保險標的物：係指本保險契約要保書所載養殖地區之養殖水產。
- 三、養殖水產：係指本保險契約要保書所載養殖之水產名稱。
- 四、養殖地區：係指屏東縣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枋山鄉等五個地區，並且以陸上養殖區為限。
- 五、約定氣象觀測站：係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屏東縣枋寮氣象站 C0R660。
- 六、替代氣象觀測站：係指本保險契約約定氣象觀測站外，另行約定其他作為雨量資料依據之氣象觀測站。
- 七、累積降雨量：係指連續48小時累計降水量。
- 八、累積降雨量起賠點：係指連續48小時累計降水量達480毫米。
- 九、自負額：係指累積降雨量未達500毫米，本公司不予賠付，由被保險人自行承擔；累積降雨量達500毫米，本公司依保險金額賠付比例計算賠付金額。
- 十、保險金額賠付比例：係指依實際累積降雨量詳附表一所對應之賠付百分比，未列示之累積降雨量採內插法計算賠付比例，最高以百分之百為限。
- 十一、汛期及颱風期間：係指每年自五月一日零時起至十一月三十日二十四時止，若有任何調整，本公司應於調整前十日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

第三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保險期間內發生約定氣象觀測站累積降雨量達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累積降雨量起賠點，並符合自負額之約定，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第十一條之約定計算賠付金額，並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付之責。

第四條 除外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付之責：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之損害。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

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之損害。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之損害。

四、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害。

五、政府相關部門之命令或行為所致之損害。

六、因直接或間接因約定氣象觀測站或替代氣象觀測站之設備或系統故障，或其公布、計算或儲存之資料錯誤，所致本公司增加之賠付責任。

七、非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養殖水產。

八、被保險人所有之養殖設備、飼料、土地、池水、或其他任何養殖生產器材。

九、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金錢借貸或融資費用及其利息之損失。

第五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六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保險契約生效前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付責任。

第八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九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累積降雨量證明文件。
- 三、其他必要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理賠文件後，十五日內賠付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一條 賠付金額之計算

保險標的物因發生承保事故時，按下列方式計算賠付金額，但本公司之最高賠付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並適用自負額之約定。

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承保事故而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為賠付者，此項賠付金額應自保險金額中扣除。若再有保險事故發生，本公司賠付金額以保險金額之餘額為限。

賠付金額計算公式如下：

$$\text{賠付金額} = \text{保險金額} \times \text{保險金額賠付比例}$$

保險金額賠付比例依實際累積降雨量詳附表一所對應之賠付百分比，未列示之累積降雨量採內插法計算賠付比例。

第十二條 保險金額之調整

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調整保險金額，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加收或退還調整保險金額期間之保險費。但本公司退還保險費以本保險契約訂定時所載保險費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保險契約於汛期及颱風期間不接受保險金額異動，倘須調整保險金額，要保人應於4月10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三條 保險效力之中斷

被保險人養殖地區於保險期間內有養殖中斷、空池、清池或全部養殖水產捕撈離池等情事時，要保人應於前述事實發生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同意保險金額歸零期間，依照實際天數按日數比例退還保險費。前述書面通知須載明養殖中斷、空池、清池或全部養殖水產捕撈離池日期和預訂再恢復養殖日期及保險金額等。

要保人未依前項通知者，本公司自知悉之日起，按短期費率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十四條 替代氣象觀測站

約定氣象觀測站發生無法提供累積降雨量時，本公司同意以東港氣象站 C0R640、林邊氣象站 C0R850 及佳冬氣象站 C0R540 發佈之連續二日曆日（非連續 48 小時）累計降水量平均值作為賠付依據。

倘第一項所述之任一氣象站發生無法提供累計降水量時，依據中央氣象署證實後，應捨去該

氣象站累計降水量，本公司同意以另外二氣象站發佈之正確連續二日曆日（非連續 48 小時）累計降水量平均值作為賠付依據。

倘第一項任二氣象站無法提供連續二日曆日（非連續 48 小時）累計降水量時，本公司同意以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崎峰國小氣象觀測站 CAQ03 之連續 48 小時累計降水量作為賠付依據。

第十五條 保險利益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保險標的物之所有權移轉時，被保險人或受讓人應當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繼續承保，本保險契約於保險標的物之所有權移轉時失其效力。失效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十六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保險金額賠付比例

累積降雨量	保險金額賠付比例	累積降雨量	保險金額賠付比例
500 毫米	1.25%	630 毫米	28.75%
510 毫米	2.50%	640 毫米	32.25%
520 毫米	3.75%	650 毫米	35.75%
530 毫米	5.00%	660 毫米	40.00%
540 毫米	6.25%	670 毫米	47.50%
550 毫米	7.50%	680 毫米	55.00%
560 毫米	8.75%	690 毫米	62.50%
570 毫米	10.00%	700 毫米	70.00%
580 毫米	11.25%	710 毫米	77.50%
590 毫米	14.75%	720 毫米	85.00%
600 毫米	18.25%	730 毫米	92.50%
610 毫米	21.75%	740 毫米	100.00%
620 毫米	25.25%		

註：未列示之累積降雨量採內插法計算賠付比例